新聞資料

- ○章自己把那一袋裝錢的袋子放在柯○哲身邊的地上。至於那個袋子裡面有多少現金,邱○章有跟我說是300萬元等語。
- ⑤經互核證人李○宗、陳○助、邱○章、周○如之上開證述內容,對於款項金額、交付對象等客觀情狀,均能清楚交代,相互勾稽無誤,足認其等所證稱之情節屬實可信,堪認被告柯○哲係實際收取由證人邱○章所轉交證人陳○助之現金300萬元後,始在工作簿上記載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陳○助-數字3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邱○章」該等內容,藉以記錄捐款之時間、捐款人、捐款金額及經理人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- (6)「工作簿」第8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黃〇光-數字20-公司和泰-用途賴〇伶-經理人邱〇琳」部分:
 - 證人邱○琳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打電話給黃○光講募款,黃○光找了一個窗口給我,我再把窗口給賴○伶,我有跟柯○哲說,我有幫賴○伶募款,是拜託黃○光找人捐款。我知道黃○光的捐款,是20萬元,分成5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等語,佐以賴○伶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顯示,證人黃○光於111年7月8日以蔡○坡、劉○香、許○名義,分別捐贈5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,共計20萬元,至賴○伶政治獻金專戶等內容,可知被告柯○哲指示證人邱○琳,向證人黃○光募數費助民眾黨候選人賴○伶,嗣證人黃○光以蔡○坡、劉○香、許○之名義,現金匯款之方式,捐款20萬元與民眾黨候選人賴○伶,而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黃○光-數字20-公司和泰-用途賴○伶-經理人邱○琳」記載之捐款人、捐款金額、用途、經理人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檔案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- (7)「工作簿檔案」第10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蘇○仲-數字 30-公司大金-用途賴○伶-經理人邱○琳」部分: